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股票于2020年2月21日、24日、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隼”)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被刑事拘留,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公司未知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21日、24日、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隼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被刑事拘留,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故暂无法获悉其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0年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信股份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2020-006)、《博信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0-007)。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9年度的净利润预计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被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刑事拘留,罗静女士和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隼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执行通知书》的内容,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被依法强制执行的可能性。若相关控股股东股份被依法强制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案件仍处于执行阶段,本公司控股股东尚未收到因该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该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近日,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鑫域”)、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昌行”)、王春芳及王玲玲(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通知,其收到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0)京03执123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作出的(2019)京方圆执字第00288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部支行公司据此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6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的规定,责令本公司控股股东立即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逾期不履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二、《报告财产令》的主要内容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6日受理的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部支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义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责令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如实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补充报告。

三、相关股票质押事项内容
1、赣州鑫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018,396股股份质押给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部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4日,质押期限为一年,相关质押手续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临2017-112。

2、王玲玲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346,500股股份质押给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部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4日,质押期限为一年,相关质押手续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临2017-112。

3、北京德昌行于2017年11月2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666,667股股份质押给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部支行,期限1年,相关质押手续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临2017-127。

以上控股股东累计质押给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部支行的股份数为90,031,563股,占控股股东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67.6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21%。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执行通知书》的内容,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被依法强制执行的可能性。若相关控股股东股份被依法强制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该案件仍处于执行阶段,本公司控股股东尚未收到因该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1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月21日至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的涨幅较同期深交所中小板综合指数的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未发现有关媒体报道的可能导致本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且本公司未披露的消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且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针对股价上涨的自查情况
本公司针对近期股价快速上涨的情况,自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20年2月以来股票交易情

况,未发现上述主体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主体均向本公司声明近期未买卖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股价等行为。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拟实施再融资事项目前仅处于初步探讨阶段,尚无实质性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前期公告的全资附属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的工厂为北美某电动汽车生产商供货的事项,预期对公司整体业绩具有积极影响,但其具体规模将视客户的终端产品销量、电动汽车市场及技术趋势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最终供货量而定,对公司当期总体收入和业绩影响均有限,且具有不确定性。

本公司股价自2月4日起至今涨幅已达245%,远超同期深交所中小板综合指数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板块股价的变动幅度,上涨速度较快,累积涨幅较大,属于连续异常波动。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切实警惕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信息请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上年同期 (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69,948,468.88	2,635,195,628.05	—	-6.27
营业利润	417,203,926.33	467,136,538.65	—	-10.69
利润总额	432,140,761.93	466,244,654.97	—	-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023,966.69	380,449,654.34	—	-1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58	—	-1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7%	12.80%	—	-2.8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调整后)	本报告期初 (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总资产	5,988,038,620.33	4,685,798,006.80	4,685,236,765.30	2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69,897,295.88	3,198,508,108.80	3,197,946,867.30	11.63
股本	665,712,402.00	665,712,402.00	—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6	4.80	—	11.67

注1: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本报告期初相关数据。
注2:以上均为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继续聚焦金融、物流、新零售等战略新兴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46,994.8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27%;实现营业利润41,720.3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69%;实现利润总额42,314.0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202.4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7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新零售行业和物流行业部分大客户订单调整所致。

2、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98,803.86万元,较期初增长27.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56,989.73万元,较期初增长11.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36元,较期初增长11.67%。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2613,股票简称:北玻股份)股票于2020年2月21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至2,4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11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强先生持有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化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徐瑾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徐强先生和徐瑾女士系兄妹关系,所以持有公司股份合并计算。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徐强先生和徐瑾女士计划在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2月2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92,000股和2,184,000股,合计不超过3,2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徐强先生和徐瑾女士均未实施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强、徐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08,000	7.33%	IPO前取得;8,00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4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部分内容披露错误,现对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更正内容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第二章 第七条 第十三款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第二章 第七条 第十三款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第三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三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四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五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六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七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八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九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十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十一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十二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十三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十四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十五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十六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十七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十八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十九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二十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三十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三十五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三十六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三十七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三十八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三十九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四十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四十一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四十三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第四十五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以议案相关工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徐强、徐瑾	8,008,000	7.33%	双方系兄妹关系
	合计	8,008,000	7.3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强、徐瑾	0	0%	2019/11/26至2020/2/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已完成	8,008,000	7.3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2/26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0-008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5,125.15	47,107.13	101.93
营业利润	15,934.33	15,398.85	3.48
利润总额	15,887.07	15,667.66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81.09	11,473.16	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38	0.2968	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8.55	-0.41
总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8,771.44	433,895.54	47.22
股本	170,834.76	136,835.41	2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500.00	40,000.00	11.25
	3.84	3.42	12.2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